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3月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PP0000000M因持有毒品案遭警方逮捕，另相對人外祖母有輕微失智，無法照顧相對人，聲請人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查知相對人年滿8歲，與外祖母相依為命，然相對人外祖母有輕微失智及罹患糖尿病，生活自理能力不佳，需仰賴長照體系服務，又相對人大多需仰賴教會、學校班導師等資源，且相對人母因毒品案勒戒，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聲請人依同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請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等語。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處遇，情形略以：相對人母因吸毒案前往勒戒，相對人外祖母原租屋處因未繳租金，房東不願繼續出租，由苗栗縣政府社福中心社工協助更換新租屋處居住，然社福中心社工考量相對人外祖母多次跑出家門迷路，且身心耗弱，遂自113年5月安排入住護理之家至今。主責社工於113年11月19日前往監獄與相對人母會面，討論後

續照顧事宜，並確認相對人母有照顧意願。相對人母於113年11月21日出獄，於114年2月12日主動致電社工表示欲見相對人姊姊，請社工協助會面，社工告知相對人姊姊早已因成年而結束安置，評估相對人母疑精神狀況不佳。社工與相對人母約定於114年2月13日家訪，相對人母應允，然社工於當日前往相對人母提供之住處無人應門，鄰居表示相對人母已無在此居住長達半年以上，房東在相對人母入監時已將房屋出租。嗣社工多次撥打相對人母手機均呈關機狀態，迄今聯繫未果。另於心理健康中心衛生系統查知相對人母於113年12月5日被個管員通報失蹤，又經警方於114年2月4日於系統回覆協尋相對人母無獲，行方不明。相對人雖有親屬，然現階段無親屬願意照顧相對人。綜上因素及考量相對人仍年幼，需有穩定有利之照顧資源，為提供安全、穩定之照顧環境，評估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以維其權益等語。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個案及法定代理人代號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1號民事裁定。
- (三)保護個案安置評估表。
-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表示要繼續居住寄養家庭等待相對人母，同意接受本件安置，且表示不需要見法官，亦無需向法官陳述意見)。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陳明芳